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井研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井应急发〔2026〕6号），我县将启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时间和地点

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在井研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办理。

二、申报条件

符合《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 零售店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及网点全景照片；
3. 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培训证复印件一份；
4.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许可原则及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井研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综合窗口 4 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对材料进行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规定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资料齐全后申请人重新排号；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材料审核通过后，现场勘验人员对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申请人签字；

4. 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规定工作日内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